

臺北市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118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」預計於114年1月
2日進行改版，請公告周知並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10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435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網站首頁網址不變（<https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內頁網址連結及筆
順動畫引用語法均有異動。如有參採該網站各項資訊，屆
時請更新連結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